



## 關於立法會吳國昌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本人對立法會第 474/E383/V/GPAL/2016 號函轉來吳國昌議員於 2016 年 5 月 23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6 年 6 月 1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答覆如下：

1. 特區政府已於 2012 年對《立法會選舉法》作出修改，並順利舉行 2013 年第五屆立法會選舉，取得了政制發展的重要成果。實踐證明，現行制度符合澳門回歸以來社會的發展變化，並回應了各階層各界別的均衡參與訴求。

依據《澳門基本法》附件二的規定，第六屆及以後各屆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如需修改，須依照法定程序進行，即須經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，行政長官同意，並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備案。而《澳門基本法》附件二修正案第二條亦規定了“第六屆及以後各屆立法會的產生辦法，在依照法定程序作出進一步修改前，按本修正案的規定執行”。因此，在未作進一步修改前，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可按現行修正案規定執行。

2. 澳門經濟在歷經過去十年的高速增長後，目前正進入深度調整期，特區政府的首要任務是要維持社會的繁榮穩定，促進經濟適度多元發展。因此，特區政府在努力鞏固現有的政制發展成果，維持基本政治制度穩定的前提下，積極做好《立法會選舉法》的修訂工作。透過完善本地區選舉法律，進一步優化選舉環境及提高選舉品質，以此促進澳門經濟適度多元及可持續發展，維護社會和諧及增加民生福祉。此一穩步推進政制向前發展的取態，符合全國人大常委會《關於澳門特別行政區 2013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 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 
行政公職局  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dministração e Função Pública

年立法會產生辦法和 2014 年行政長官產生辦法有關問題的決定》的“四個有利於”原則，以及澳門特區的政治和經濟發展現況。

- 事實上，民主發展不僅體現在參與度和競爭性上，也體現在民主的質素上。特區政府在總結 2013 年第五屆立法會選舉的情況，綜合分析《第五屆立法會選舉活動總結報告》以及廉政公署和檢察院就第五屆立法會選舉所提意見的基礎上，就《立法會選舉法》的修訂提出建議，並於本年 5 月 7 日至 6 月 5 日展開了公開諮詢。

在為期一個月的諮詢期內，特區政府收集到多方面的意見和建議。經整理和歸納有關意見後，特區政府將從完善競選宣傳活動、規範加強打擊選舉違法活動、改善選舉組織工作、完善議員的參選條件及兼任規定四個方面提出法律修訂草案，以回應社會對打擊選舉違法活動的關注，使選舉活動更全面地體現公平、公正、公開和廉潔選舉的基本原則，保障民主權利，建立健康選舉文化。

行政公職局代局長

曹錦俊

2016 年 7 月 4 日